

洛龙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磋商(2025)006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5-57



中灿工程管理

采购人：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理机构：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龙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先生 0379-63255084
代理机构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1763799837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5年9月1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5年9月17日
办公室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5 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4.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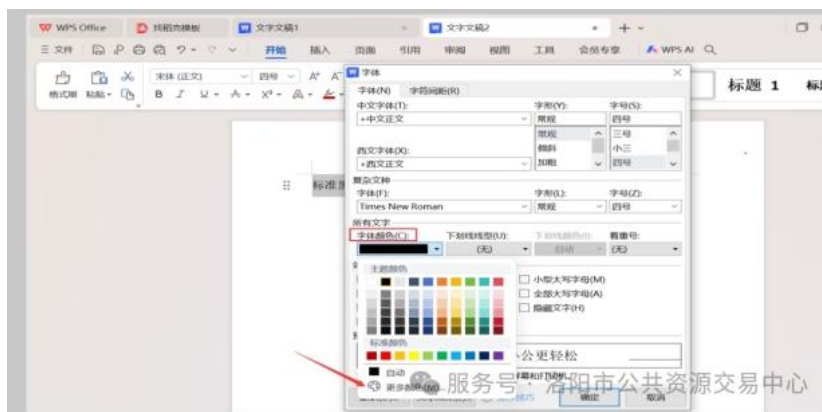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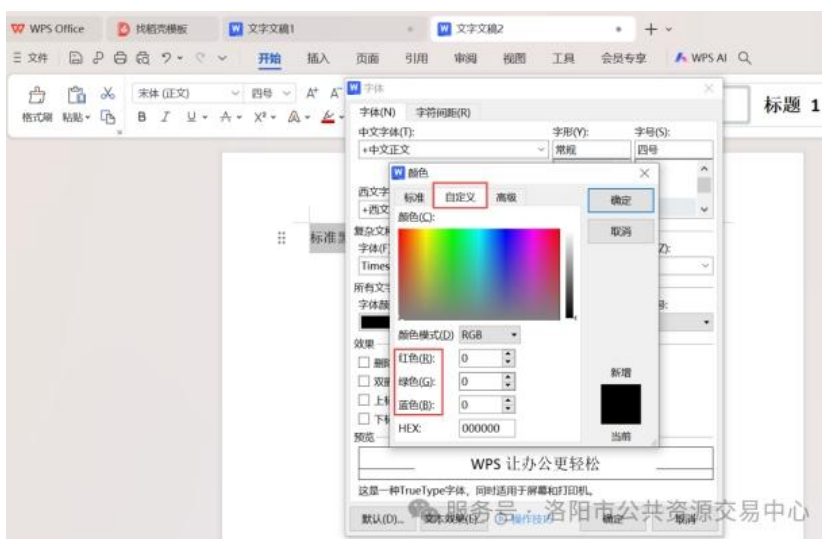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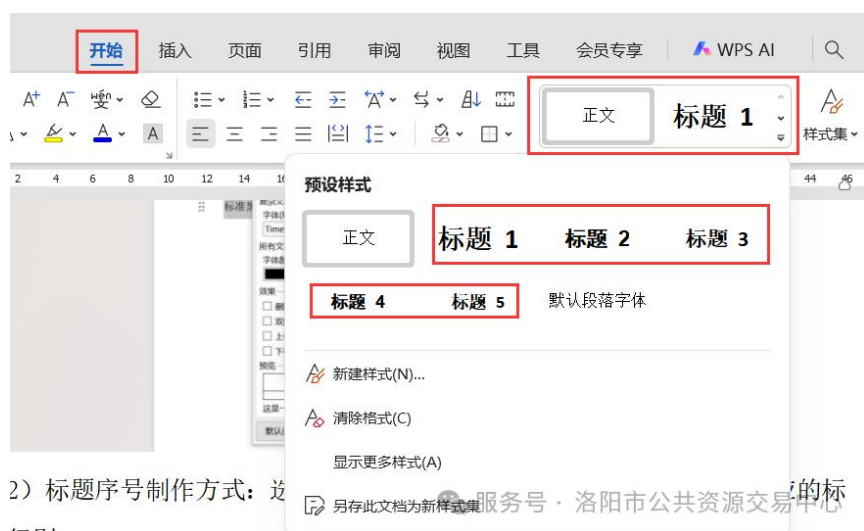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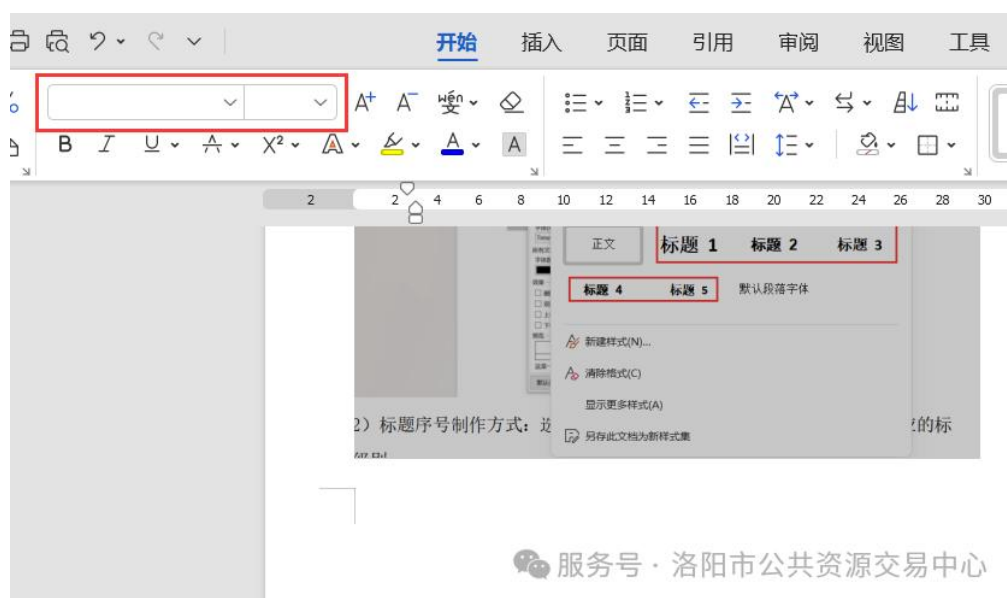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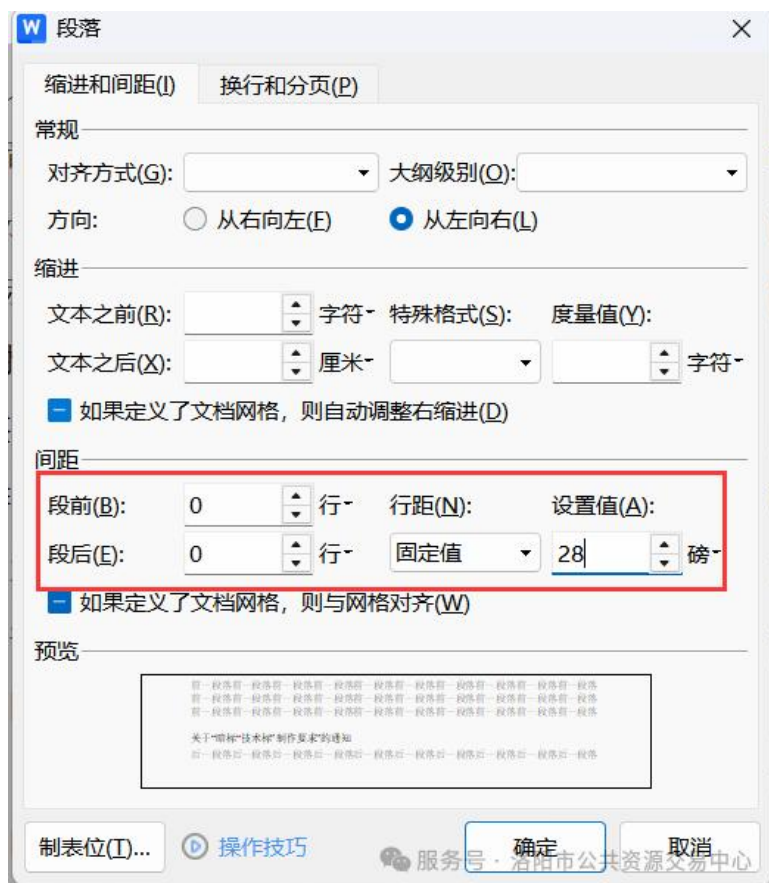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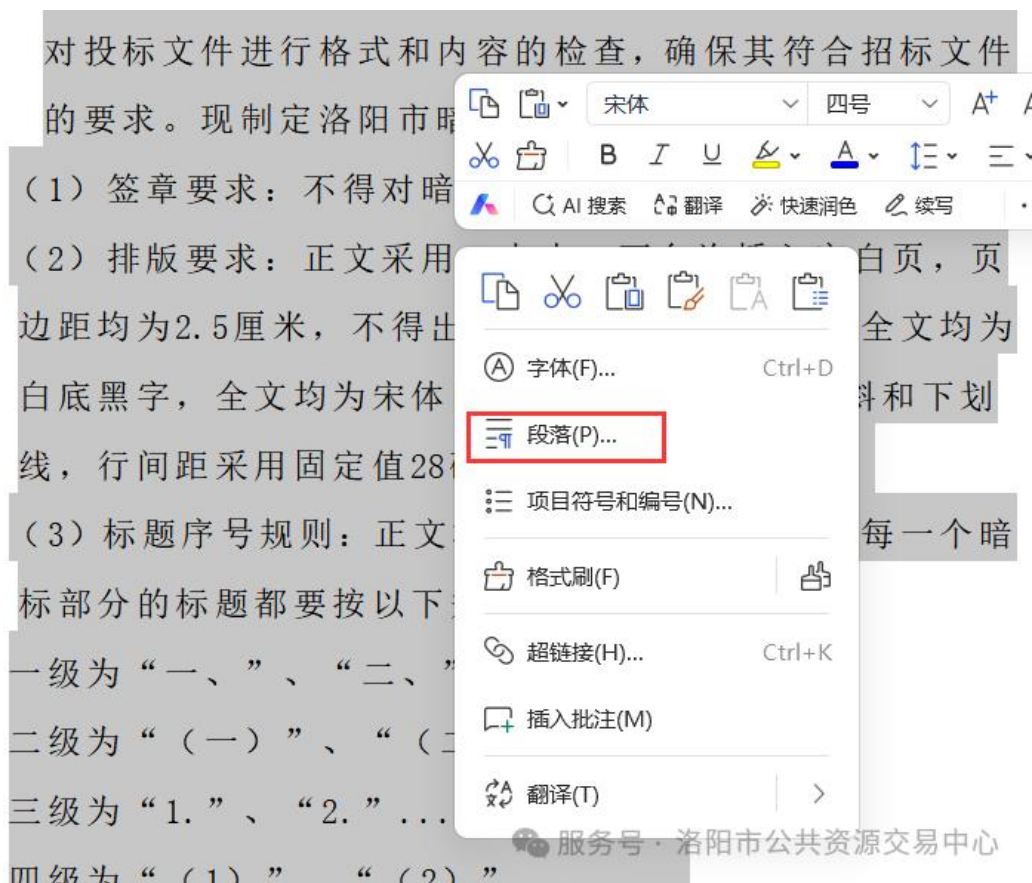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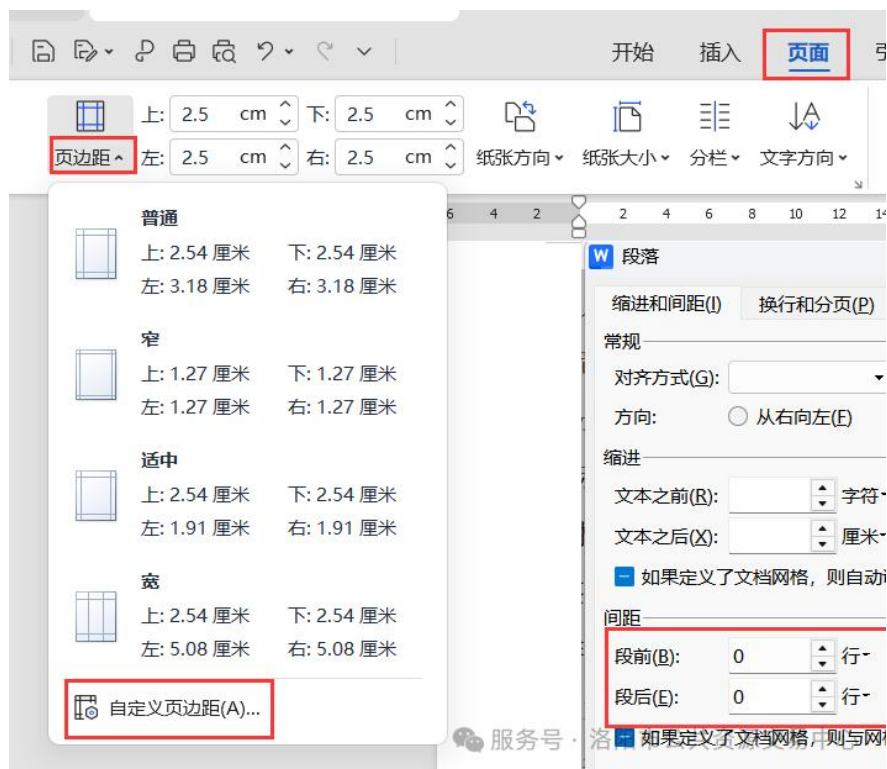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 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 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 右键选择段落, 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 段后 0 行, 行距选择固定值, 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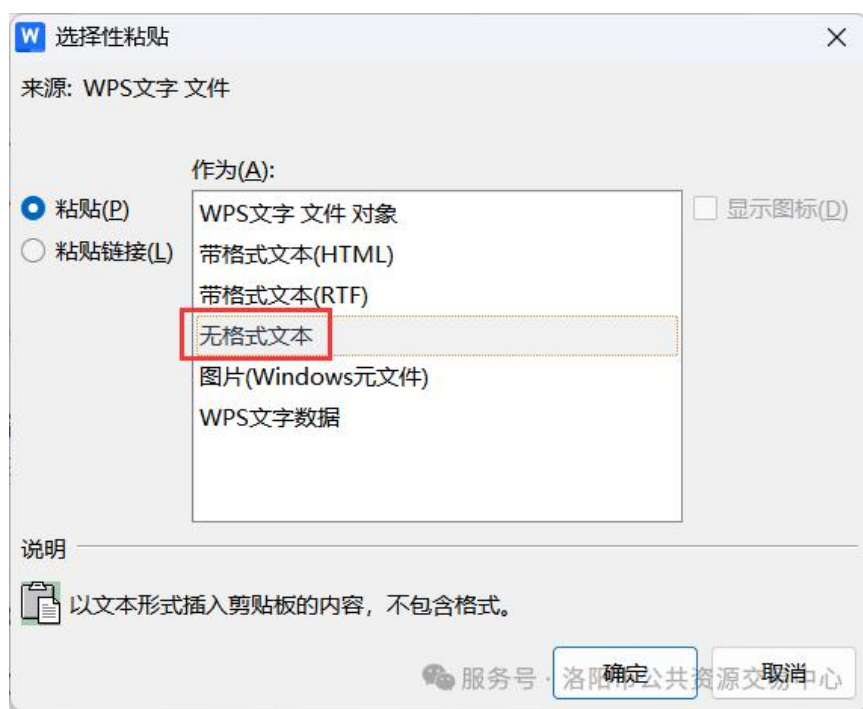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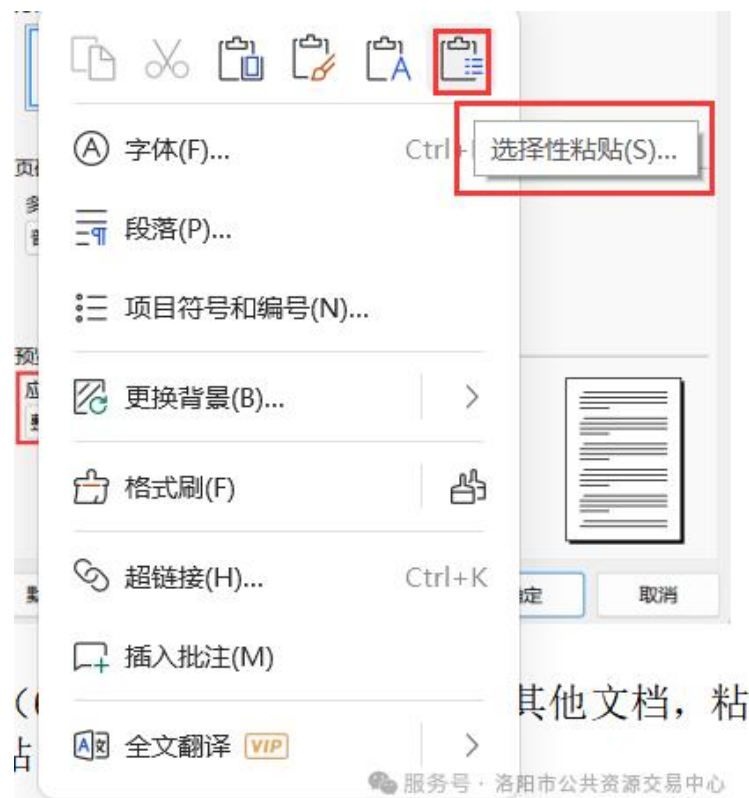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 录

目 录.....	1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8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龙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磋商(2025)006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5-57

2、项目名称：洛龙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3734.65 元

最高限价：493734.6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洛龙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 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493734.65	493734.6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主要服务内容为：洛龙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6、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执行绿色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

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采购（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开元大道 212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55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1812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7637998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7637998376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开元大道212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5508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1812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763799837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龙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57
1.1.7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或采购编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63号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及后续服务工作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1.3.1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

		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

		已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493734.65 元。 (以上总价为全费用单价, 包含且不限于税金、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磋商报价计算以供应商的总报价进行评审, 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 2. 二次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并签盖法定代表人及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的电子件，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9.2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9.3	综合标暗标格式	暗标评审： 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9.4	其他	1、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5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如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或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封面
- （2）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服务报价明细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辅助资料表
- （15）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规费、税金等。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最高限价单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单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须包含最终报价总价）。最终报价得分计算以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总价为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

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系统在线报价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标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的通知》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当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合同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宪法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强对政府预算、国有资产审查监督和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要求，实施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和省人大关于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系列指导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要，更好履行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职能，持续推动系统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持续推进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建设；深入持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聚焦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研发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扩大数据采集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人大预算与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建立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增强预算审查监督实效，促进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

要支柱作用，推动人大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二、具体需求

按照统筹谋划，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一是升级现有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是开展系统横向部门联通拓展；三是完成与上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纵向贯通；四是开发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一)升级现有系统。主要包括：拓展完善专题监督模块，着眼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和业务发展方向，开发重点支出、政府债务审查、转移支付、审计整改等专题监督功能；丰富系统预警规则，充实预警规则库，完善预警处理流程；建立智能分析报告体系，应用智能审查、分析预警功能，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按季度、年度自动生成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二)实施横向联通拓展。在完成现有系统升级的基础上，开发系统数据报送平台。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要求，持续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全面强化系统常态化、深入有效使用；按照全国人大《关于印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本业务规范〉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数据联通范围涵盖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审计、统计、医保、税务等部门。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各项工作，数据应用深度不断增强，服务代表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联网监督更加深入准确、科学高效。

1. 发改委联网。报送历年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对每年的项目数量、规模、投资结构进行建模分析，对历年的区级重点项目融合横向对比。

2. 财政局联网。报送历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决算、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相关数据。在二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财政联网范围，如政府债务、转移支付、重大项目等专题监督。一是通过建立涵盖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指标的风险评估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精准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水平。二是通过系统预警、双向处理、追踪整改监督、绩效评价，做实转移支付执行监督。三是通过事前预决算审查、事中收支执行监督、事后追踪整改监督，全过程监督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人社局联网。报送历年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决算相关数据，具体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险种的数据。提供在线查询和报表下载功能，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通过系统可以直观地看到最新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结余情况，掌握全区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实现预算执行、险种参保情况、老龄化程度等数据可视化。

4. 自然资源局联网。报送历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表以及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等三类主要资产情况表、资产配置和收益表；同时按年度报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重点指标一览表和专项报告。通过整合区自然资源局数据，刻画分析指标全景信息，将土地、矿产、水资源等与宏观经济相结合，提供完善的自然资源情报分析，及时监控自然资源与经济发展相关情况，对潜在风险进行预警。

5. 审计局联网。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要求，报送历年的审计工作监督和审计整改监督相关数据，包含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分类清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与部门单位对应清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国有资产审计问题清单、年度审计计划、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现场审计结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重点支出绩效审计情况、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数据分析全覆盖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等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聚焦审计查出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结合问题性质、资金规模、以往整改情况，结合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确定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和责任部门单位。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查找原因，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6. 统计局联网。报送历年全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居民收入等经济指标数据，建立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逐步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库。将经济指标进行多区域的对标分析，运用专业指标挖掘模型对宏观经济的各项指标融合分析，进一步服务区人大预算工委审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完善区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机制。

7. 医保局联网。报送历年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预算执行、决算的数据，包含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的全面监督，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总体分析、使用分析。

8. 税务局联网。报送历年来税收收入数据。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次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月、分地区、分税种、分产业、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主要包含分月分地区分税种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地区分产业行业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市场主体类型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地区、分级次税收收入情况监控等内容。

(三) 实现纵向贯通。以全国人大《关于部署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数据交换平台的函》、省人大《关于推进省市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工作的通知》为指导，以全国人大开发的预算联网纵向贯通工具为支撑，基于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安全体系、统一交换平台，实现全国、省、市、县（区）四级人大系统之间数据和文件的贯通；实现区人大与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之间的信息传输和审查监督工作的协作，定期报送预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决算、法律文件与资料等数据信息。

(四) 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围绕着查询、分析、预警、服务四大功能，以国有资产监督为核心，覆盖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功能应用模块，建立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监督评价分析指标体系。结合政府报告重点和人大监督重点，拓展改进系统数据多维度分析比对和图形化展示功能，实现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定量评价分析。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提高监督质量。实现对洛龙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全口径、全覆盖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1. 国资报告审议。国资报告审议覆盖综合报告审议、专项调研报告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可对审议重点进行梳理，通过系统报表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可查看结构分析、趋势分析；同时提供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在线提交审议意见、意见回复、意见跟踪查询等审议意见闭环流程管理，实现国资报告审议高效化、全程化。

2. 数据全口径查询。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资产编码规则，联通区财政、区自然资源局等资产管理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全口径查询功能。主要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

3. 数据挖掘分析。分类别、分行业、分周期等多维度进行数据的对比分析，定期生成分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方数据库资源，深入挖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中的特征和趋势，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转变。主要包含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分析，经营收益趋势分析等。

4. 智能分析报告。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按照年度、季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并实现报告的订阅与推送机制，按照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各专委会委员、工作人员提供分类报告与订阅推动机制。

5. 监督预警。将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系内化为系统程序逻辑，建立预警模型、设置预警阈值，对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持续经营风险等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本经营亏损和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区政府有关责任部门，同步生成系统整改台账，督促责任部门及时在线处理反馈，帮助人大有关专工委开展跟踪监督，形成监督闭环。

6. 国资动态。发布国资监督相关热点新闻、动态，以及与地方国资监督相关的新闻、活动等，本栏目内容作为对系统中国资监督内容的补充与辅助，供各专门委员会、人大代表参考、查阅。国资动态界面，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展示内容，比如国资要闻、通知公告等内容。

7. 政策法规。建立国资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便于工作过程中归档和查询。本模块将金融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改革文件、政策文件以及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统一采集，可以进行查阅。

8. 领导驾驶舱。加强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子系统服务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能力。通过大屏形式将归集的四类国有资产相关数据，通过仪表盘、图形等形式，展现规模、结构、趋势的变化，让复杂的数据简单清晰、一目了然，增强直观性、可视性，为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领导提供数据查询、分析，预警，服务等一屏导览服务。

三、其他

1.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后期维护

项目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为项目免费维护期。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加工、整理甲方提供的各种数据，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和培训服务。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实施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项目的实施服务,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实施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项目建设清单》

附件二《运维服务清单》

附件三《项目验收报告》

第三条、项目实施内容

3.1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是为_____提供4.1条款中约定产品的实施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12个月的系统运维服务。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费用

双方约定,实施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包含需实施产品明细如下表。

需要实施软件产品的名称	用户数/预算 单位数	实施费金额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	

4.2 支付方式

4.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

4.2.2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

4.2.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4.3 其他约定

本合同 4.1 条款之外的产品销售、实施、服务或开发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4 需求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提出的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主计划、实施范围、项目需求、业务流程设计、解决方案等调整导致整体项目进度、项目费用调整的行为，都将视为需求变更。由于甲方需求变更造成的项目延期、中止或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为乙方实施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如电话、传真机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该等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材料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实施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责任。

- 5.1.2 负责甲方项目组主要参与人员的确定。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人员的相对稳定，当甲方项目经理或成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5.1.3 负责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规划及进度的跟踪。负责项目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阶段性检查，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 5.1.4 甲方应保证最终使用软件的用户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付款义务以外的甲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切实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 5.1.5 甲方的需求若超出乙方软件既有功能的，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开发的范围与费用；若甲方与乙方就此需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履行。
- 5.1.6 甲方对于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应以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形式进行确认。若甲方无法为前述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里程碑权责文档及里程碑交付物等）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甲方可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甲方人员或部门进行确认，在授权期内受托人签字或部门加盖部门章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1.7 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3.1款列明的软件系统进行验收，并于3日内验收结束。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服务不符合约定，应自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乙方的专业服务及其成果。
- 5.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实施和培训等服务费用。若因合同约定或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无论是整体终止本合同还是终止特定的工作任务书），乙方已投入的工作人天数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未支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或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继续支付。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按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总体计划，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按计划履行实施服务。
- 5.2.2 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 5.2.3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但因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不受此保证的限制。

5.2.4 在保证本合同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实施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5.2.5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不负责对其他第三方软件或乙方许可软件的升级版本提供服务。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该等服务,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合同。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的约定

6.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乙方自主研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乙方软件的任何修改部分有关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其他权利及利益均归属于乙方所有。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是客户所开发)均属于乙方所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因任何授权、许可或者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改变,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出租或出借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6.1.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下交付的项目服务或支持服务(但不包含非乙方生产的软、硬件产品及其它系统运行环境所需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许可软件,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甲方应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此类索赔做出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乙方承诺。需要乙方参与处理或直接处理此类索赔时,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的授权并得到乙方的接受。

6.1.3 如果上款所述侵权是因除乙方或乙方代理人以外的人对许可软件修改、改动、增加所造成的,则上述6.1.2条的乙方责任不适用。

6.2 保密条款

6.2.1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信息接受方提供的以及信息接受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信息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发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要求信息接受方予以保密的各种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6.2.2 任何一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上述保密秘密,不得向未接触到该保密信息的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6.2.3 双方应当只允许本方参与执行合同的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该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保密信息，并要求其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6.2.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6.2.5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信息提供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6.2.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1.2 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一周，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计划 and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7.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甲方同意给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乙方仍未交付实施的，自宽限期满每延期 1 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所对应费用 1% 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部分的 5%。

7.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交付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7.2.4 乙方对下列事项不做任何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使用服务可能受到互联网、甲方移动终端、甲方网络设备、乙方合作方或甲方用户的不当操作等不利影响，乙方对因上述问题造成的任何服务迟延或服务质量下降等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应采取相关技术措施防范黑客破坏及计算机病毒程序的入侵。尽管乙方对甲方的信息保护做了极大努力，但是仍然不能保证在现有的安全技术措施下，甲方的信息可能会因为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因素造成泄漏、窃取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免责。3) 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服务的，乙方应提前向用户予以通告。甲方由于未查看通告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双方认可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除上述情形外，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或乙方无法控制、合理预见的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协议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 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第十条、其他

- 10.1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 10.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两年内，甲方不得招揽或雇用任何经乙方指派依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约定提供服务的顾问或人员。甲方如违反本条义务，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被招揽或雇用的顾问或人员从乙方离职前两年工资总额的违约金。
-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10.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0.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	--	--	-------

附件一 《项目建设清单》

附件二 运维服务产品明细

附件三 项目验收报告

文档编号:

合同信息				
项目（合同）名称				
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电话/FAX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电话/FAX	
验收说明				
(如果为统签合同项目, 验收时可由合同签订方统一签订验收报告, 但说明验收的最终用户名称)				
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良好的配合与共同努力, 项目实施成果经双方认可,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验收, 并完成项目交接工作。				
意见及结果				
甲方		乙方		
意见及结果:		意见及结果: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注	本文档一式二份, 分别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视为生效。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结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 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

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

位) 预算部门, 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 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 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贷款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 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 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 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 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 适用范围广 (县、区级财政均可) 放款快 (在线审批, 快捷放款); 操作便捷 (流程简捷, 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 (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 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 “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 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 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 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 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 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

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侯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

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

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岸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

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

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录“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3.2、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2.3.3、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清晰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2.3.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所有证书、合同必须为供应商的，如采用供应商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4.1.3 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应或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1.4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费率，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2.0	企业实力	（一）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二）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国资联网监督系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三）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纵向贯通系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四) 供应商具有CMM5/CMMI5, 得3分, CMM4/CMMI4 或CMM3/CMMI3, 得1分; CMM3/CMMI3 以下或无, 不得分。 注: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0.0	7.0	团队配备及技术水平	(一)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1人) 要求: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分; 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 本项最多得3分; (二)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不少于3人, 团队成员均具有人大行业工作经验, 拟参与本项目建设团队的其他人员具有: (1)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得1分; (2)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得1分; (3) 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 ; (4) 软件评测师得1分; 注: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不同人员具有同一证书不重复得分。 注: 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以上人员属于供应商单位在职员工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横向联网	系统要求与横联部门通过接口方式和数据报送平台在线传输, 实现横联部门根据人大下发的数据报送任务和要求, 及时、准确、安全地报送数据, 为人大开展专题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1) 完全满足横向联网要求, 得 5 分; (2) 未提供, 得 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0	5.0	纵向贯通	基于全国人大统一下发的纵向贯通平台, 与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 实现“系统互联、数据融合、工作协同”的目标。自动接收市人大下发的数据报送任务和相关文件、函、参考表样等资料, 实现洛龙区人大系统根据市人大下发的报送任务和报送要求“一键报送”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上下级人大电子公文在线加密传输。 (1) 完全满足纵向贯通要求, 得 5 分; (2) 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3.0	系统功能需求	(一)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人大预算审查、决算审查, 政府债务管理、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支出、审计整改监督要求的得 7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1分，扣完为止。 (二)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国有资产全景监督、报告审议、四类资产报表查询分析、资产评价指标、资产报告、审议整改功能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0	20.0	对业务需求的理解	(一) 预算决算审查监督 (5 分) 以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的数据信息为基础，建立健全审查、分析、预警指标体系，不断创新丰富系统智能分析模型体系，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比对，强化对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应用智能审查、分析预警功能，对预算安排变动、预算执行进度、决算与预算差异、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政策实施效果和项目支出及其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比对，自动生成预算审查、预算执行、决算审查等分析报告。 (1)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 (2) 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针对预算决

			算审查监督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功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 （3）需求理解一般，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设计较为合理，功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4）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 （5）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5分） 运用系统重点监督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收益管理、安全支撑、风险防范、服务保障、支持引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节约高效使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实现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内容全面覆盖、部门协同高效、数据共享利用、风险自动识别预警、结果分析准确客观、决策支持精准有力”。研究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和分类型、分领域的专题分析报告，提高监
--	--	--	--

				督质量。 (1)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 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 功能方案完整, 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尽准确, 内容表述清晰, 设计合理, 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得 5 分; (2) 需求理解较为透彻, 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 设计合理, 针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 功能方案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 得 4 分; (3) 需求理解一般, 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 设计较为合理, 功能方案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得 3 分; (4) 需求理解有偏差, 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得 2 分; (5) 方案不可行, 或完全不满足要求, 得 0 分。 (三) 政府债务管理监督 (5 分) 主要通过汇集各类政府债务数据, 动态跟踪分析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资金下达使用等情况, 实现对债券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监督。通过债务率、利息支出率等指标, 及时监测债务风险情况。运用分析预警指标, 及时发
--	--	--	--	--

				现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提出建议，形成专题报告。 (1)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 (2) 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针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功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 (3) 需求理解一般，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设计较为合理，功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4) 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 (5) 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四) 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 (5分) 运用系统，对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进行多维度、跨年度的穿透式分析，聚焦“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确定开展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
--	--	--	--	--

				通过线上分析与线下调研相结合，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强化问题原因分析，提出跟踪监督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通过系统汇集审计整改相关数据信息，自动生成专题分析报告。 (1)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 (2) 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针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功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 (3) 需求理解一般，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设计较为合理，功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4) 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
	0.0	2.0	功能、流程设计合理性	根据响应方案针对系统应用架构、数据结构、业务处理、工作流程、信息交互、界面友好和技术框架的设计情况进行打分。

				(1) 功能、流程设计合理, 得 2 分; (2) 功能、流程设计基本合理, 得 1 分; (3) 功能、流程设计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技术方案	(一) 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 (3 分) 根据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等进行打分。 (1) 完全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 得 3 分; (2) 部分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 得 2 分; (3) 完全不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 得 0 分。 (二) 系统设计的安全性 (3 分) 系统设计的安全性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从系统整体安全、数据交互安全、文件传输安全等进行打分。 (1) 完全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 得 3 分; (2) 部分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 得 2 分; (3) 完全不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 得 0 分。
	0.0	2.0	系统性能	系统性能指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从软件开发、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角度根据系统性能设计要点、

				提出保证性能具体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进行打分。 (1)完全满足系统性能要求,得2分; (2)部分满足系统性能要求,得1分; (3)完全不满足系统性能要求,得0分。
	0.0	2.0	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程度,流程清晰程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综合评定:合理,可行性高,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2.0	实施服务保障	针对本项目提供含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风险控制、质量管理等完整实施方案。 (1)实施服务保障方案能够切合本次采购要求,论述详尽,清晰全面、科学合理、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2)实施服务保障方案说明较清晰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 (3)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方案差的不得分。
	0.0	2.0	培训方案	产品培训:供应商承诺为项目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培训,提供一份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手册等,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及承诺打分。

				(1) 培训方案阐述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得 2 分； (2) 培训方案阐述较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得 1 分； (3)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方案差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类似业绩，每个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

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免费运维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如不符合，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如不符合,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